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
今天 12:56

Subject: S2365_樓家強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https://www.foru...

在版權制度下該如...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2013-07-31, 18:07

#3

樓家強

回應: 3

近年來戲仿作品在網上越發流行和受追捧，影響範圍和人數不斷擴大，其與版權方面的事宜也備受大眾關注。但香港現行的版權條例並未對戲仿作品作明確的定性、劃界或是懲罰措施，在國外也沒有完善的規則。在香港現有版權制度框架內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防止侵權而誤入法網，並引導其發揮積極效用，減弱負面作用，顯得尤為重要。

戲仿作品毫無疑問使用了原作品的構成元素或內容作為模仿的對象，因而有可能侵犯原作品的版權，為了鼓勵保護戲仿作品的生存和鼓勵創作，就要制定適當的合理使用規則、明確的界限劃分標準以協調與原作品的關係，讓兩者能共存並進行傳播，且不會損害原作品的合法版權。依據香港目前的法律情況，借鑒國外經驗，可考慮以下幾個方面作為規則和標準制定的參考。

一是戲仿作品的出發點要是對原作諷刺性的評論或批判。所指向的對象要是原作品所表現的主題或中心思想，而不能是創作手法或藝術技巧。戲仿作品作為一種民眾表達思想和進行藝術創作的方式和途徑，是香港言論自由的體現，也是繁榮文化藝術的需要，應受到版權條例的保護，允許戲仿作品的存在與發展。但為使原作者和原作品的合法權利受到保護，對戲仿作品的出發點和用途就必須做法律上的規範和制約，在合法的範圍內進行創作和使用，實現兩者的平衡協調發展。

二是使用原作品的内容一定要有附加獨創性勞動。戲仿作品須加入作者的智力勞動，借助滑稽誇張的模仿來展現個性，表達自己的核心主旨，以獨立於原作及其派生作品。除了其模仿手段要是原創之外，模仿的必須是原作的整體而不能是其中的一部份，更不能斷章取義惡意攻擊，要讓受眾能直接意識到戲仿作品是對原作的諷刺批判，避免對原作主題的歪曲和篡改。

三是戲仿作品不能是原作及其派生作品的市場替代。某個戲仿作品的知名度可以很高，其構成要素和中心主題為大眾所熟知和青睞，那麼其潛在的市場價值也是非常巨大的，當潛在的價值成為現實之後就會損害原作的價值和原作者的權益。因此，應該對原作進行特定的保護，確保其市場的穩定性不受戲仿作品影響，以尊重合法版權，防止觸碰法律界限。

四是對戲仿作品用途明確區分。提倡供個人和民眾無償使用，而不可以應用於商業以謀取利益。目前靠對既成作品的評論和批判贏利的現象很是普遍，因此要對戲仿作品的是否具有商業性目的進行界定，根據實際情況再對前面三個要素進行細化，遵循合理使用原則，防止戲仿作品搶奪原作品的市場，警惕發展成一個贏利的行業。

戲仿作品有著其固有的好處和缺陷，我們要維持合理使用版與表達自由的平衡。權判定戲仿作品是否合理使用，是否構成侵權，須考量所達到的實際效果，全面權衡各方因素，視具體情況而定。讓戲仿作品與原作品之間和諧共處。

